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18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 99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主席： 簡主任委員太郎

記錄： 陳聖聰

出席： 王委員儷玲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

吳委員玉琴

郭委員蕙蘭（請假）

王委員幼玲（王榮璋代）

林委員玲如

范委員國勇

黃委員碧霞（何明察代）

黃委員鴻文

石委員發基（陳美女代）

蔡委員正治

李委員美珍（吳欽仁代）

列席：

內政部社會司： 姚科長惠文

張專員怡

陳專員淑惠

朱科員若蘭

勞工保險局： 方經理宜容

江科長麗君

林專員儷文

陳科長燕華

周科長燕婉

柯專員淑菁

蔡經理衷淳

葉練習員兆晏

嚴領組如恆

何辦事員菁華

國民年金監理會： 溫執行秘書源興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

鄭組長貴華

陳組長淑美

徐視察碧雲 蔡視察佳君 吳視察曉慧
謝專員佳蓁 鍾專員佳燕 林專員祐廷
鍾專員宜融 簡科員如 陳科員學福

(會議簽到單如附)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7)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8 第 17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5 案決定，有關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將本會 98 年第 4 季工作報告函報內政部備查一節，鑑於該報告業經內政部(社會司)准予備查，同意改為解除列管。
- 二. 其餘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99 年 2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一. 業務報告洽悉。

二. 請勞工保險局依委員下列建議意見積極辦理：

- (一) 有關建議針對報告內容及相關統計報表中數據顯著變異情形，應積極主動研析，並充分說明一節，為完整說明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推展情形，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 (二) 有關建議定期（至少每半年）針對國保被保險人數變動情形、趨勢及原因，提出研析報告一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 (三) 有關建議將性別差異納入勞工保險局本年度研議抽樣調查民眾未繳費原因及因應對策之委託研究案之調查內容一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 (四) 有關為確保國民年金制度永續經營，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國民年金監理會積極研究將國民年金擴大為全民基礎年金之可行性，並由內政部（社會司）主政。
- (五) 有關建議定期（至少每半年）提供勞保（含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數）及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異動情形一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第 4 案

案由：本會第 18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5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經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一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專案報告。

決定：

一. 委託經營專案報告洽悉。

二. 由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

法第 5 條規定，將勞工保險局所送經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一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專案報告，予以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99 年 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

- 一. 有關附表 3 部分，請勞工保險局增列台灣加權股價指數之年化報酬率，以利對照。
- 二. 請勞工保險局考量增列其他資產績效指標之可行性，並於後續撰擬 100 年度運用計畫時，提供各類資產之績效指標，俾利衡量基金運用績效。
- 三. 有關委員建議增列各政府基金操作績效彙整表，請勞工保險局積極配合辦理，俾利委員瞭解國保基金操作績效。
- 四. 本案審議通過，由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工保險局修正「99 年 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再送國民年金監理會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國保基金）借貸之可行性分析案。

決議：

- 一. 本案暫予保留，由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復本部（社會司）。
- 二. 針對討論案說明四、(三) 風險管理 1.：「...。行政院主計處無法書面保證當國保基金面臨流動性危機時，即可編足預算供農保還款。」之論述，應予刪除。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暨財務風險管理專案報告案。

決議：

- 一. 本報告請勞工保險局補充當國保基金資訊安全業務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時之專人聯絡資訊。
- 二. 請勞工保險局於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建置完成獨立之國保基金風險控管系統，並納入各該年度預算及績效考核項目進行列管。
- 三. 本案審議通過，由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工保險局修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暨財務風險管理專案報告」，再送國民年金監理會備查。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勞工保險局 98 年度國民年金工作總報告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由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工保險局修正「98 年度國民年金工作總報告」，再送國民年金監理會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 5 案

提案人：李委員美珍

案由：有關 100 年精簡補助各縣市政府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所需人力案。

決議：本項補助人力計畫之核定或修正事屬內政部（社會司）權責，請內政部（社會司）依各縣市政府實際辦理情形及整體補助計畫之經費額度再行評估，本於權責卓處。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17）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吳委員玉琴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6 第 15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決定一，有關申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應否檢附工作能力評量表一節，感謝內政部（社會司）費心於 2 月 23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團體共同研議申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含基本保證年金）無工作能力評估之執行方式，惟因本人另有要務無法出席，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該會議之決議及後續辦理情形。

鄭組長貴華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8 第 17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5 案決定，有關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函報內政部備查一節，本會業於 99 年 3 月 17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90054737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以 99 年 3 月 24 日台內社字第 0990055532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爰建議修正為解除列管。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鑑於目前已有 2 萬多人領取身心障礙（含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為避免大幅修正影響渠等權益，並造成民眾困擾，原則上維持現行作法，但本部（社會司）將針對現行作法之缺陷，研議修正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如臚列顯無工作能力而無須經工作能力評估之身心障礙類別。另因與會專家學者認為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仍有改善空間，本部（社會司）已請勞保局參酌各方建議，再行評估研議改善。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8 第 17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5 案決定，有關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函報內政部備查一節，鑑於本會 98 年第 4 季工作報告業經內政部（社會司）准予備查，同意改為解除列管。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99 年 2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何副司長明察（黃委員碧霞代理人）

有關國保被保險人數變化，最多為 98 年 1 月份達 426 萬餘人，其後變成下滑趨勢，並有雙月份人數較少，單月份人數較多之規律。本人前於審議勞工保險局 100 年度預算時，曾提出該局以 420 萬人編列預算似有高估之意見，且目前經濟景氣逐漸谷底攀升，伴隨失業市場改善，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數勢將逐漸減少。至主任委員提及被保險人數單數、雙數月份被保險人數規律變化一節，宜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王顧問榮璋（王委員幼玲代理人）

- 一. 勞工保險局遲無法清楚地說明國保被保險人數減少之原因。多次監理委員會議中，均有針對失業率提高但國保被保險人數持續減少，以及國保與其他社會保險消長等議題，請勞工保險局提供相關資料，並研析其可能原因。惟勞工保險局均僅以口頭補充說明，並遲未能針對國保流失被保險人之動向提出完整研析報告。另 99 年 1 月份被保險人數較 98 年 12 月份增加了 5 萬餘人，增幅約 1.32%，惟保險費則增加 1 億多元，其增幅約 2.22%，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兩者增幅不同之原因。
- 二. 勞工保險局所提民眾短暫離開職場所致國保被保險人數變化一節，理論上每月份均可能發生，是無法解釋雙數月份被保險人數少於單數月份被保險人數之規律變化現象。

詹委員火生

- 一. 國保及勞保間人數流動變化，建議勞工保險局應建立

- 相關資訊模型，俾便有效觀察被保險人數變化趨勢。
- 二. 感謝內政部(社會司)及國民年金監理會同仁之努力，主動將 99 年 2 月 23 日「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含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無工作能力評估執行方式」研商會議紀錄寄送各委員，體現決策透明化之精神。將來亦請賡續將國民年金重要法令及政策研商會議等相關資料，主動通知各委員。
 - 三. 依據相關收繳狀況統計表，凸顯女性被保險人之收繳率約 6 成，遠高於男性 4 成 7，其具體原因實值進一步加以研析，建議可納入勞工保險局本年度研議抽樣調查民眾未繳費原因及因應對策之委託研究案。
 - 四. 規劃以全民為對象之基礎年金制度，係具前瞻性的構想，建議朝制度分立，內容整合之方向規劃。以勞保為例，即將勞保年金切割為二部分，基層部分與國民年金相銜接，其上為勞保之附加年金，第三層則為勞工退休金。雖行政院業已交行政院經建會研議，仍盼內政部發揮積極角色。

郝委員充仁

承委員所提國保及勞保人數變化疑義，可發現相關社會保險糾結甚深。於國民年金監理會 98 年 12 月 18 日舉辦之「從監理制度面評析我國國民年金制度-開辦周年之回顧與展望」專題研討會中，詹委員火生即建議規劃國民基礎年金，以擴大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的範圍定位為全民的基礎年金，發揮社會保險互助精神。為避免國民年金淪為弱勢者互相取暖，並確保基金永續經營，建請內政部(社會司)積極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析將國民年金擴大改制為全民基礎年金之可行性。

林委員玲如

依據 99 年 3 月 21 日工商時報報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在 101 年改制勞動部後，將成立「勞動基金運用局」，將目前由勞保局管理的勞保基金、墊償基金、就保基金、職災保護專款等基金，以及由勞退基金監理會管理的新制、舊制勞退基金、人力，全數移交到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工保險局代操的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是否納入，請勞工保險局說明。另外，該規劃引發不少質疑，立委黃義交質詢時，曾提醒勞委會，若成立專責單位統整勞工基金運用，就像雞蛋都放在一個籃子裡，恐有風險集中之虞。此外，國保係一基礎年金，並以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弱勢族群為保障對象，而與勞保之目的及保障對象並不相同。再者，國保基金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與管理機關（勞工保險局）僅有法定委託關係，未來是否適合由無行政隸屬關係的勞動部下「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請內政部（社會司）說明。

王委員儷玲

為持續追蹤國保及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數流動趨勢，建議勞工保險局定期（至少每半年）提供勞保（含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數）及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異動情形。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本報告附表 1-1 為一動態統計，依該表可以發現單數月份之被保險人數均較雙數月份為多之規律變化，尤其 98 年 12 月份及 99 年 1 月份差距甚大。建議勞工保險局應全面深入研究其規律變化之肇因。
- 二. 本會相當重視大國民年金制度可行性研究，並已成立專案研究小組，預計年底前提出完整研究報告，盼能使全民都能獲得保障。

三. 雖行政院經建會業著手研議大國民年金制度，惟進度似乎不如預期，國民年金法令政策雖非屬本會權責，惟基於保障全體國民基本經濟安全乃國家責無旁貸之任務的理念，本會期能藉由完整研究報告，為推動大國民年金制度貢獻力量。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國民年金監理會）

感謝林委員玲如認真關注國民年金相關資訊。據報載瞭解，規劃成立之「勞動基金運用局」，係將目前由勞保局管理的勞保基金、墊償基金、就保基金、職災保護專款等基金，以及由勞退基金監理會管理的新制、舊制勞退基金等 7 項基金納入；至於勞保局代操的國民年金是否納入，還要與內政部討論。補充報告，本人前於薛政務委員召集之組織改造研商會議，察覺並未規劃成立國民年金局，而與 94 年前規劃版本有異，爰本人基於監理角度與業務運作經驗，即向主席建議成立國民年金局，並已納入於衛生福利部轄下暫定成立國民年金局。本會於執行秘書督導下，已初步規劃完成國民年金局之組織架構，將呈主任委員核可後，送內政部（社會司）、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政務委員參考。

鄭組長貴華（國民年金監理會/業務監理組）

有關男、女性被保險人收繳率差異，經過多次委員會議討論、關注，並予以列管，納入勞工保險局本年度研議抽樣調查民眾未繳費原因及因應對策之委託研究案之研究內容。

陳組長淑美（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

有關將國保基金納入勞動基金運用局統合管理 1 節，為確保我國老年基本經濟安全，建議本部（社會司）未來於出

席相關會議時，能適時表達暫緩將國保基金納由勞動基金運用局統合管理，以收事權統一之效。主要理由有二：

- 一. 自國保基金過去監理經驗而言，鑑於勞保局自 97 年 10 月受託辦理國保基金管理運用以來，經營績效不甚理想（例如 98 年勞退新制基金投資報酬率 12.95%，勞退舊制也有 15.4%，惟國保基金因高達 97.12% 投資於銀行存款及短期票券，年化收益率僅有 1.52%），且經監理會多次建議，仍未能儘速建立相關風險管理措施（例如國保基金已成立 1 年 6 個月風險管理資訊系統遲未能建置、內部稽核報告仍未獨立於勞保基金等），長期而言，有礙國保基金永續經營，提升我國老年基本經濟安全的目標。
- 二. 自世界發展趨勢而言，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去年所提出「2009 年養老金之回顧」(Pensions at a Glance 2009) 針對現行美國、英國、日本及韓國等 30 個先進國家養老金制度進行跨國比較後發現國保基金與勞保相關基金成立本質並不相同，且部分國家對於勞保相關職域型基金之運用管理朝民營化方向努力，故國保基金與勞保基金之制度設計不宜貿進。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 有關主任委員關切被保險人數變化情形，本局一直均在研析其原因，推測係因本保險係採二個月計費開單一次，而每期第二個月（即單數月份）之被保險人數，因部分相關社會保險之媒體資料未完全更新，以致無法完整沖減所致。
- 二. 另因民眾短暫離開職場，便會納為國保被保險人，以致本保險被保險人數虛胖，如又重新進入職場，次月

即不再成為國保被保險人，所以國保被保險人數自因而減少。

- 三. 有關王顧問榮璋所提 99 年 1 月份與 98 年 12 月份被保險人數、保險費增幅不同之原因，主要是因為各類身份被保險人之自付保險費比率不同所致。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 一. 本部尚未針對男、女性被保險人繳費意願差異進行研究，惟根據意見交流之經驗，約略可推測男性被保險人多將國保視為失業者及家庭主婦等族群之社會保險，而亟不願意參加本保險。女性被保險人如為家庭主婦，依據宣導活動型塑之印象，多認為其符合本保險之主要保障對象，而樂於主動參加。
- 二. 依據國保特色，只要 1 天未參加勞保等其他社會保險，便納為國保之被保險人。所以可以發現，年底之被保險人數均少於年初之被保險人數，故推測應是民眾暫時離開職場所致。
- 三. 有關國民年金制度發展趨勢，未來是否擴大成為大國民年金，行政院相當關注，並已正式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議規劃。另外，國民年金制度規劃期間，本規劃為大國民年金制度，惟因時間耗費過長，為及早保障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弱勢族群的基本經濟安全，故改採現行小國民年金制度。目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業已啟動大國民年金制度研議規劃小組，且涉及相關多部會權責，如被保險人數增加將加重政府財政負擔等，本部（社會司）將積極參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召開之相關會議。
- 四. 依政府組織改制規劃，國民年金業務將歸新成立之「衛生福利部」，且將成立國民年金局負責執行國民年金保

險業務，包含國保基金之運用。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林委員玲如關切規劃成立「勞動基金運用局」1案，就目前瞭解，似未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納入。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有關98年12月份及99年1月份被保險人數相差5萬餘人，請勞工保險局說明其原因。
- 二. 有關建議針對報告內容及相關統計報表中數據顯著變異情形，應積極主動研析，並充分說明一節，為完整說明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推展情形，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 三. 有關建議定期（至少每半年）針對國保被保險人數變動情形、趨勢及原因，提出研析報告一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 四. 有關建議將性別差異納入勞工保險局本年度研議抽樣調查民眾未繳費原因及因應對策之委託研究案之調查內容一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 五. 有關為確保國民年金制度永續經營，本部應積極發揮國民年金法主管機關之權責，並非僅參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召開之相關會議，爰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國民年金監理會積極研究將國民年金擴大為全民基礎年金之可行性，並由內政部（社會司）主政。
- 六. 有關建議定期（至少每半年）提供勞保（含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數）及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異動情形一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報告事項第 4 案：「本會第 18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有關 99 年度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案件各縣市分布情形，以非都會地區南投縣、桃園縣分居第一、二，請說明原因。

徐視察碧雲（國民年金監理會/爭議審議組）

查 99 年 1 月至 3 月本會審定此類案例僅 29 件，尚未能反應真實現象。由 98 年度整年度（計 649 件）觀之，即以都會地區（臺北市、臺北縣、高雄市）分居前三名。

報告事項第 5 案：「勞工保險局經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一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專案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盈課

- 一. 為了監控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國保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績效，勞工保險局是否每月提供每個基金管理公司之操作經營績效及大盤之相關資料？及同類型基金操作績效分析資料？俾利瞭解整體委外代操之經營績效。
- 二. 有關委外操作之風險控管及稽核部分，請勞工保險局每月提供委託經營績效報告、並定期至委託基金管理公司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另每月是否也能提出相關之稽核報告供參，以便瞭解勞工保險局控管委外代操之經營績效。
- 三. 有關國保基金財務風險管理系統尚未建置完成，在未建置完成前，勞工保險局應如何控管國保基金管理公司之委託經營績效；另外為利監控委外代操之經營績效，國保基金風險控管機制及系統應儘速建立。
- 四. 由於本席為勞工保險局經營國保基金第一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評審會議之委員，此次評選會議僅有 8 家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徵選，由於參與家數不多，使得國保基金委託經營之選擇機會相對較少，是否由於宣傳不夠？導致其他優秀之廠商無法得知相關國保基金相關委外經營之訊息。

王委員儷玲

- 一. 有關國保基金風險管理系統尚未建置完成，因此勞工保險局未來應如何監控委外操作之經營績效？在風險

系統尚未建置前，勞工保險局對受託機構後續之經營績效應加把勁，並確實將風險控管工作做好。

- 二. 由於本席為勞工保險局經管國民保基金第一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評審會議之委員，此次評選會議係僅有 8 家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徵選，由於參與之家數不多，使得選擇機會相對減少，導致國保基金無法延覽國內更多優秀的基金經理人來參與，未來勞工保險局在從事委託經營業務應思考如何吸引更多優秀及更有經驗的團隊進入國保基金委託經營團隊。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國保基金第一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為何僅有 8 家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徵選？主要係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所訂委託經營條件較高，如共同基金三年累計之總報酬率達到 21% 以上，導致多家投資信託機構無法達到投標條件；另外政府基金對代操機構的要求較以往為高，以往只需達到相對報酬，現在經營績效須將選擇時點及操作能力納入，其選擇條件更嚴苛。
- 二. 國保基金第一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為何僅有 8 家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徵選？另一原因係政府基金於契約明定如需參與其他機關之委託經營業務，則需得到原政府機關之同意，由於部分基金經理人沒有得到原來委託經營之政府機關之允許，以致無法參與投標，導致其他優秀之基金經理人無法參加。
- 三. 為利委員瞭解國保基金委外操作之經營績效，勞工保險局每月將提出各投信投顧公司之委託經營執行情形供委員參考。
- 四. 有關委託經營風險控管及稽核部分，目前基金管理公司每日都會送投信投顧公司之持股明細報告；另勞工

保險局將從法規面及投資標的，定期檢核是否超越契約之規定暨各項投資及進場狀況；目前風險控管系統受限於預算而尚未完成相關之系統建置，整個風險控管現在係由同仁以人工方式處理，無法藉由系統快速檢核，但如逾越檢核項目同仁將儘速瞭解狀況；如經營績效不佳，將請投信投顧及管理公司加以說明。

五. 稽核報告是否定期提會報告？目前勞工保險局之作法係每年定期實施一次實地查核，至不定期查核係屬臨時性之抽查，每日查核則有每日查核工作底稿；另每月受託機構提供月報，每季受託機構均來局針對投資現況、績效表現及投資團隊變動等做報告，以便定期檢討委外代操之經營績效。

討論事項第 1 案：「有關 99 年 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詹委員火生

有關附表 3 投資運用及收益概況表，截至 2 月份為止，國內權益證券虧損 1 億餘元，請勞工保險局說明原因。

林委員盈課

受大盤影響，至 2 月份止，其他政府基金國內權益證券投資亦呈現虧損，國保基金國內權益證券虧損 6.35%，尚可接受，建議勞工保險局增列大盤報酬率，以供委員參考。未來亦可考量彙整各大政府基金操作績效及各資產對應的績效指標（benchmark），以利瞭解國保基金操作績效優劣。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詹委員火生所詢國保基金 2 月份運用績效虧損達 6 千萬元，主要係因國內權益證券累計虧損 1 億餘元所致。
- 二. 由於國內股票市場前 2 個月波動幅度較大，大盤跌幅約 9.18%（台灣加權股價指數 98 年 12 月底收盤價：8,188.11，99 年 2 月底收盤價：7,436.10），爰國保基金國內權益證券自行操作部分受整體市場跌勢影響，表現未如預期。勞工保險局已盡可能降低持有股票之波動性，將虧損維持在 6.35%。權益證券係屬風險性資產，波動性較高（年標準差超過 20%），易受市場震盪導致短期性虧損，然為獲取正報酬，仍須長期投資，方能顯其效益。
- 三. 有關林委員盈課建議增列大盤報酬率部分，勞工保險

局已於附表 3 附註 3 提出說明。

討論事項第 2 案：「本會審議農保向國保基金借貸之可行性分析」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黃委員鴻文

本案監理會認為就「流動性」及「風險管理」等層面尚有疑慮，建議本案暫予保留，對此本人並無意見。惟針對討論案說明四、(三)風險管理 1.：「...。行政院主計處無法書面保證當國保基金面臨流動性危機時，即可編足預算供農保還款。」之論述，因監理會並無接洽行政院主計處之事實，且當國保基金面臨流動性危機時，現有機制即可進行處理，爰建議刪除此文字。

討論事項第 3 案：「本會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暨財務風險管理專案報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國保基金之風控系統無法與勞保基金風控系統結合之原因在於資料庫之連結。若國保基金欲連結進來，則風控系統所連結的後端資訊源將會有兩個，與當初設計架構不同，爰必須以獨立方式設計。
- 二. 復考量組織調整後，國保與勞保風控系統必須進行切割，以利財產移撥，爰國保基金風控系統以獨立方式設計為宜。
- 三. 99 年國保基金風控系統之預算為新台幣 400 萬元，經洽廠商評估，僅能建置市場、法律及作業風險控管模組。100 年預算為 500 萬元，可將系統其餘部分建置完成。
- 四. 本局經管基金中，目前僅有勞保基金因投資項目較多，設有專屬風控系統，其餘如就業保險基金僅投資於定存及債券，項目較少，爰無專屬風控系統。至於國保基金之風險值等風控指標，目前均由同仁以區塊方式自行計算，無法由系統整體產生，佔用較多工作時間。至國保基金之利率風險及信評資料，則運用勞保基金之現成資料。

討論事項第 5 案：「有關 100 年精簡補助各縣市政府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所需人力」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吳科長欽仁（李委員美珍代理人）

- 一. 鑑於國民年金係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開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鎮府應至少每 2 年重新清查所得未達一定標準 1 次，亦即 99 年 10 月即應辦理重新清查，將耗費許多人力，惟主管機關卻將刪減人力，勢必影響行政效率。其次，倘依主管機關規劃，100 年將刪除 100 多人，加重失業率，並與吳院長宣示今年係促進就業年，年底前失業率降至 5% 以下之政策有違。第三，由於渠等人員對於國民年金業務均相當熟稔，建議可利用其等專業知識，推展其他國民年金相關業務，例如提昇收繳率。最後，刪減後人力顯不足以配置，以本縣為例，依刪減後審核員及督導員共 22 名，不足配置於全縣 29 個鄉鎮市。
- 二. 查地方政府辦理國民年金相關業務並非僅有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尚包含法令宣導，案件諮詢等。另因本縣幅員遼闊，跨鄉服務勢將耗費民眾交通成本。是以，如依內政部規劃 100 年人力補助，將變相由其他人力支應，加重同仁負荷。經查詢其他縣市政府意見，均希望維持原有人力補助規模，俟配套完整建置後，再行研議刪減人力。

林委員盈課

有關縣市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所需經費之補助財源，倘係以國保基金支應，鑑於國保基金與人力補助方案之受益人不同，本人建議依協商會議之決議辦理。

詹委員火生

- 一. 通常法令是會隨著政策加以調整，雖然有關縣市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所需人力之補助業經協商會議作成決議，但因目前失業率高達 5.7%，政府帶頭資遣，恐造成民怨並引發負面效應，且遭資遣人員又申請被戲稱 22K 就業方案之「培育優秀人才、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似形成政策矛盾。是以，本人建議維持原有補助人力規模，但可以考量增加其工作內容，如催繳保險費等。
- 二. 本人強調保留補助人力理由，並非為降低失業率。政府推行各項政策，應考量多方因素，不因政黨有異。本人再次強調，此等補助之人力亦屬就業弱勢族群，目前失業率仍未降低，實不宜於此時點大幅裁減補助人力。本人亦同意上述補助人力所需經費不宜自國保基金支應。另外，公平正義並非唯一考量因素，舉高速公路按里程計費案為例，按里程計費實屬最公平之方式，但因將造成 6 千多名收費員失業，影響眾多家庭，所以本人反對此項政策。最後，本人贊同 100 年補助人力規模維持 99 年水準，其次反對於缺乏相關配套措施即逕大幅裁減補助人力。

王顧問榮璋（王委員幼玲代理人）

本人想就三個面向討論本案。第一，依據國民年金法之規定意旨，所有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改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即便宜行事，如仍以公彩盈餘支應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所需人事及管理經費，其適法性恐有疑慮，本人反對賡續以公彩盈餘支應上開費用。其次，吳科長欽仁表示以目前業務量，暫不宜縮減補助人力，可否具體說明可以接受裁減之時程，是

否須俟失業率降至 5% 以下，裁減補助人力以不足影響行政院長去留時，才可以接受？亦即，倘不宜按照原先協商之裁減時程辦理，何時才可以裁減？第三，編制上述人力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是否確實符合同工同酬原則？若上述人力之工作內容僅係受理申請輸入資料而已，本人建議裁減現有人力，改進用身心障礙人士從事該類工作即可。基上，本人建議按原協商之裁減時程辦理，並反對賡續以公益彩券支應。

黃委員鴻文

政府推行各項政策均應充分設想財源，各部會均應一定之財政責任，不宜逕將問題推給行政院主計處。其次有關辦理本保險所須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財源，國民年金法第 46 條、第 47 條業已明定。

范委員國勇

中央與地方之關係猶如頭與手腳，中央制定之政策，均需由地方配合執行，方能有效落實，地方若無法或不願配合者，中央僅剩空殼。國民年金開辦前 2 年，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等資料之建置尤為重要，俟資料建置完備後，雖然縣市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補助人力業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後，但如仍有其他國民年金業務之推動需求者，如欠費催繳等，似可維持原有之補助人力，並附加渠等人員其他工作，豐富化工作內容，俾利用渠等人員既有國民年金知能，以求發揮最大效益。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一. 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認定權責係屬地方政府，但因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認定仍屬地方政府新增業務，本部為協助地方政府

解決執行所需人力、資源，並為積極推行國民年金制度，本部於 97 年初即邀集地方政府開會協商，因當時被保險人數尚無法準確推估，所以決議開辦初期採寬估方式編列人力，且每一鄉鎮至少配置 1 人，但亦決議隨著民眾對於國民年金制度之瞭解，且相關資訊系統建置完成，補助人力勢將減縮。是以，本部依此會議決議，於 97 年及 98 年係寬編補助人力，自 99 年起酌刪部分補助人力，100 年即按 99 年補助人力折半編列。有關 99 年及 100 年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人力補助計畫，本部業於 98 年中即簽奉 部長核可。依當初寬估人力規劃，係預期每人每天收件量為 15 件，但根據實際調查統計，97 年至 98 年，全國平均每名補助人力每天收件量僅約 1.8 件，台北縣為 2.4 件；99 年 1 至 2 月份，全國平均每名補助人力每天收件量僅約 1.0 件，台北縣為 1.3 件。且依 100 年之規劃補助人力，全國平均每名補助人力每天收件量亦僅約 2.0 件。再者，受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作業程序並非繁複，僅須輸入少量資料即可。是以，縣市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係本諸權責，且行政作業負荷亦非繁重，似仍應依照當初協商會議決議，縮減補助人力規模。另外，有關補助人力之核定權係屬本部，似不宜於本委員會議中討論。

- 二. 依規定，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所需經費係自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所需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項下支應，而後者亦屬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款項之一，目前係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 三. 依協商會議決議，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人力，應採專人專用原則。至有關國民年金案件諮詢、及協助國民年金在地宣導等事宜，本即屬當初

補助地方人力時要求地方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是以，仍請依協商會議決議辦理。